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9日，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项目位于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以东，经一路以西，紫金佳苑以北，科苑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798.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2192.09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商住楼（1#，2#，3#）、1栋办公楼（4#）及配套设施等，商业用房位于1#、2#楼的1-2层及楼群，3#楼的1层及楼群。共有住宅196户。225 m²的水泵房以及150 m²的水处理间位于1#商住楼地下室内，194 m²的锅炉房位于1#楼南侧绿地地下室内，项目共设435个车位，地面停车位15个，地下停车位420个。

项目供电、供水由市政电网和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7月委托西宁市环监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6日下发《关于青海开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管[2016]91号文）。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预算25157.80万元，环保投资预算250万元占投资预算的1%；项目实际投资25157.8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其中废水治理投资20万元、废气治理投资50万元、噪声治理投资43万元、固废治理投资17万元、绿化及生态治理90万元。其他施工期环境治理等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公司法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变更了公司法人，其余工程等均未发生变化。

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锅炉废气，厨用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 2 台 4.2MW 的供暖锅炉，供暖期主要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项目锅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居民厨用废气最终由住宅楼集烟道收集于楼顶放散；本项地上停车位汽车尾气经流动空气快速稀释后扩散，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地下车库设有送排风系统，车库设有四个风井，均位于项目绿地上，通过项目区绿化吸收，能够减少项目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项目 4#楼东侧设有 4m³ 的地理式隔油池及 100m³ 的地理式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燃气锅炉，水泵房噪声，电梯房噪声以及项目区机动车噪声。

项目锅炉，供水水泵，电梯控制设备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有减振垫。锅炉房及水泵房均位于项目绿化广场地下室内，电梯房位于每栋楼顶层。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住宅、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有分类垃圾收集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日产日清，不在小区内堆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居民厨用废气以及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

经检测，项目 1#锅炉排气筒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1.5mg/m³、<3.0mg/m³、133mg/m³；2#锅炉排气筒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m³、<3.0mg/m³、131mg/m³。项目 2 台锅炉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的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 8m。项目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居民厨用废气最终由住宅楼集烟道收集于楼顶放散。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等方式扩散。厨用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站内设有 1 座 4 的隔油池以及 1 座 100m³ 的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检测，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pH 最大值为 6.95、COD 最大值为 428mg/L、BOD₅ 最大值为 20.1mg/L、NH₃-N 最大值为 29.1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8.9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4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限值 6~9、COD 限值 500mg/L、BOD₅ 限值 300mg/L、石动植物油限值 100mg/L、悬浮物限值 400mg/L 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的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燃气锅炉，水泵房噪声，电梯房噪声以及项目区机动车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9dB(A)，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住宅、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每栋楼下均设有分类垃圾收集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日产日清，不在小区内堆积。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生活污水不在核定总量指标，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

项目各类污染源均为生活污染源，总量排放指标统一由社会生活源核算，建设项目无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的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口 pH、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中 pH 限：6~9、COD：500mg/L、BOD₅：300mg/L、NH₃-N：/mg/L、动植物油：100mg/L、悬浮物：400mg/L 的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 pH、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住宅、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有分类垃圾收集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日产日清，不在小区内堆积。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锅炉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速运转。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 强化环保意识，按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